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XXXX—XXXX

坠落防护 动力升降防坠落装置

Fall protection—Climb auto system against fall

(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

(征求意见稿)

(本草案完成时间：2024.03.26)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 前 言 II
- 1 范围 1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 3 术语和定义 1
- 4 产品分类 2
- 5 技术要求 2
 - 5.1 设计要求 2
 - 5.2 一般要求 3
 - 5.3 动力升降设备 3
 - 5.4 锂电池 3
 - 5.5 遥控装置 3
 - 5.6 升降绳 3
 - 5.7 坠落保护部件 3
 - 5.8 载荷性能 3
- 6 测试方法 4
 - 6.1 设计及一般要求 4
 - 6.2 动力升降设备 4
 - 6.3 锂电池 4
 - 6.4 遥控装置 4
 - 6.5 升降绳 4
 - 6.6 坠落保护部件 4
 - 6.7 载荷性能 5
- 7 标志、包装 5
- 参考文献 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坠落防护 动力升降防坠落装置

1 范围

本文件给出了动力升降防坠落装置的产品分类、技术要求、试验方法等。

本文件适用于电力维修、建筑施工、石油化工等行业所使用的动力升降防坠落装置。

本文件不适用于体育运动、消防等用途的动力升降防坠落装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GB/T 191-2008, ISO 780:1997, MOD）

GB/T 13306 标牌

GB/T 17799.2 电磁兼容 通用标准 第2部分：工业环境中的抗扰度标准

GB/T 24537-2009 坠落防护 带柔性导轨自锁器

GB 24542-2009 坠落防护 带刚性导轨的锁器

GB/T 38230-2019 坠落防护 缓降装置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动力升降防坠落装置 Climb auto system against fall

以电机减速机作为动力驱动并设有坠落保护功能，可使装置按照预定的轨道承载人员和装备按预定方向上升或下降的坠落防护装备。

注：包按照产品设计结构可分为便携式和固定式。

3.2

便携式动力升降防坠落装置 Climb auto system against fall

以电机减速机作为动力驱动并设有坠落保护功能，可使装置按照预定的轨道承载人员和装备按预定方向上升或下降的坠落防护装备。

注：包按照产品设计结构可分为便携式和固定式。

3.3

固定式动力升降防坠落装置 Climb auto system against fall

以电机减速机作为动力驱动并设有坠落保护功能，可使装置按照预定的轨道承载人员和装备按预定方向上升或下降的坠落防护装备。

3.4

导轨 rigid anchor line

使用金属支架等装置按一定间隔固定在梯子或其它结构上,可使动力升降防坠落装置沿轨道方向上下移动的部件。

3.5

遥控装置 remote control

用于无线远程控制动力升降的装置,由集成于动力升降防坠落装置内的无线模块和手持式遥控器组成。

3.6

缓降机构 descent components

动力升降防坠落装置在没电、失电状态下能负重缓慢下行的零部件的集合。

3.7

紧急停机按钮 suddenly stop botton

按压后通过触发制动装置使设备停止运转且保证设备无明显位移的部件。

3.8

工作电池 battery

为动力升降防坠落装置工作提供电源,一般为高倍率锂电池。

4 产品分类

按产品设计分为便携式和固定式。

5 技术要求

5.1 设计要求

- 5.1.1 动力升降防坠落装置整体设计应便于安装使用、保养和维护。
- 5.1.2 动力升降防坠落装置的电池应该设计为快速更换结构。
- 5.1.3 动力升降防坠落装置具有手动操作和远程遥控操作两种方式。
- 5.1.4 动力升降防坠落装置应该有手动缓降功能。
- 5.1.5 动力升降防坠落装置应该有紧急制停功能。
- 5.1.6 动力升降防坠落装置设计为背负式结构时,总重量应该 ≤ 15 kg。
- 5.1.7 动力升降防坠落装置负载 120 kg 时运行高度 ≥ 200 m。
- 5.1.8 动力升降防坠落装置应具备电压、电量的显示,低电压预警功能。

5.2 一般要求

- 5.2.1 产品表面应该光滑,无毛刺、无裂纹,并且经过防腐处理,防腐处理后应无明显的色差。
- 5.2.2 电池箱表面应该光滑,无明显划痕等缺陷。

5.2.3 动力升降防坠落装置的明显地方应该标明产品型号、执行标准、额定工作负荷、适用绳索及导轨规格、电池容量、连续工作时间，生产厂家、商标、出厂日期。

5.2.4 开关、紧急制动按钮、缓降机构操控杆、插头、插孔等有明显标识。

5.3 动力升降设备

5.3.1 上升速度 ≤ 25 m/min。

5.3.2 设备额定工作负载不低于 100 kg, 最大负载不超过 250 kg。

5.3.3 设备升降工作时不能造成配套绳索的可见损伤。

5.3.4 设备整体要求全封闭设计，防止异物卷入。

5.3.5 设备应该设计有紧急按钮、缓降机构（开关）。

5.3.6 设备表面明显位置应该设计电压、电量数字显示器。

5.4 锂电池

5.4.1 采用高倍率锂电池，充放电次数 ≥ 500 次。

5.4.2 锂电池具有过充、过放和低电压保护功能。

5.4.3 锂电池工作温度 -20 °C \sim $+50$ °C。

5.4.4 锂电池采用插拔式结构，备用电池配置有电池包。

5.5 遥控装置

5.5.1 遥控距离 ≥ 300 m。

5.5.2 遥控装置应该采用无极变速遥控模式。

5.5.3 遥控装置具有防电磁干扰能力，满足强电场环境中使用。

5.6 升降绳

5.6.1 便携式动力升降防坠落装置的升降绳应采用包芯绳结构，绳外径为 12 mm \sim 14 mm。

5.6.2 升降绳静态强度 ≥ 22 kN。

5.6.3 升降绳延伸率 ≤ 10 %。

5.7 坠落保护部件

5.7.1 坠落保护部件外观应光滑、无毛刺，表面经过防腐处理。

5.7.2 固定式动力升降防坠落装置的坠落保护部件应符合 GB 24542-2009《坠落防护 带刚性导轨自锁器》标准中 4.3、4.4 条款要求。

5.7.3 便携式动力升降防坠落装置的坠落保护部件应符合 GB/T 24537《坠落防护 带柔性导轨自锁器》标准中 4.3、4.4 条款要求。

5.8 载荷性能

5.8.1 额定工作载荷情况下，测试后动力升降防坠落装置应满足：

——升降装置主机不应有可视变形，明显损伤、脱落现象；

——配套部件无变形，转动灵活，重装后无卡阻；

——动力装置能正常工作，无异常；

5.8.2 最大载荷情况下，测试后动力升降防坠落装置应满足：

GB XXXX—XXXX

——升降装置主机各部件无残余变形、无可视裂纹；

——配套部件无变形、松动，各部件转动灵活，重装后无卡阻。

——动力装置能正常工作，无异常。

6 测试方法

6.1 设计及一般要求

6.1.1 应采用目测方法对动力升降防坠落装置进行检查，并记录部件、设计及组成是否符合 5.1、5.2、5.7.1 条款要求。

6.1.2 使用称重装置对动力升降防坠落装置的重量进行检查。

6.1.3 加载 120 kg 的负载，并启动动力升降防坠落装置连续往复运动，记录单向上升时的距离对运行高度进行检查。

6.2 动力升降设备

按照装置安装及操作说明对动力升降防坠落装置进行安装和操作，分别连接额定载荷和最大载荷进行操作，用秒表进行速度测量，逐一检查 5.3 中的技术要求，并进行记录。

6.3 锂电池

6.3.1 检查锂电池结构及是否配备电池包。

6.3.2 对锂电池进行充放电 500 次后将电池分别在 $-20\text{ }^{\circ}\text{C} \pm 3\text{ }^{\circ}\text{C}$ 和 $+50\text{ }^{\circ}\text{C} \pm 3\text{ }^{\circ}\text{C}$ 的预处理环境中放置 10 h 取出，3 min 内安装在动力升降防坠落装置上进行操作，至少可完成 500 m 的行程。

6.4 遥控装置

6.4.1 遥控距离及遥控模式测试

将遥控装置放置距动力升降防坠落装置直线距离 300 m 的位置，确保中间无明显遮挡和障碍物，同时使用遥控装置对动力升降防坠落装置进行遥控操作，检查遥控装置模式及动力升降防坠落装置是否能够正常运行。

6.4.2 防电磁干扰能力测试

遥控装置应按照 GB/17799.2 《电磁兼容 通用标准 第 2 部分：工业环境中的抗扰度标准》中电磁环境和性能进行测试并满足其判据要求。

6.5 升降绳

6.5.1 采用目测及游标卡尺对升降绳结构及直径进行检查。

6.5.2 静态强度应按照 GB/T 38230-2019 《坠落防护 缓降装置》标准 6.3 条款进行测试。

6.5.3 延伸率应按照 GB/T 38230-2019 《坠落防护 缓降装置》标准 6.4 条款进行测试。

6.6 坠落保护部件

6.6.1 固定式动力升降防坠落装置的坠落保护部件应按照 GB 24542 《坠落防护 带刚性导轨自锁器》标准中 5.1、5.2 条款进行测试。

6.6.2 便携式动力升降防坠落装置的坠落保护部件应按照 GB/T 24537 《坠落防护 带柔性导轨自锁器》标准中 5.1、5.2 条款进行测试。

6.7 载荷性能

6.7.1 额定载荷性能试验

启动动力升降防坠落装置，并悬挂 100 kg 重量沙包一个，在低处检查升、降和速度调节相关按钮和机构可靠有效后，再采用遥控模式升高至十米后再下降至起始点，上下升降十次。额定载荷的试验检查设备的运行可靠性，升降的速度，连续升降高度，配套绳索有无卡阻、打滑，卸载后检查被试验设备部件有无塑性变形、或运行异常，检查配套试验绳索有无磨损。

6.7.2 最大载荷性能试验

启动动力升降防坠落装置，并悬挂 250 kg 重量沙包，在低处检查升、降和速度调节相关按钮和机构可靠有效后，再采用遥控模式升高至十米后再下降至起始点，上下升降十次。额定载荷的试验检查设备的运行可靠性，升降的速度，连续升降高度，配套绳索有无卡阻、打滑，卸载后检查被试验设备有无运行异常、部件有无塑性变形、配套试验绳索有无磨损。

7 标识及包装

7.1 动力升降防坠落装置应在明显位置固定产品标识，其要求应符合 GB/T 13306 的规定，标识应至少清晰标明下列内容：

- a) 产品名称和型号；
- b) 额定载荷；
- c) 适用绳索；
- d) 整机质量；
- e) 厂家名称或商标；
- f) 出厂编号；
- g) 制造年月。

7.2 每台动力升降防坠落装置应该单独包装，防止运输、搬运过程碰撞，防止灰尘污染，防止受潮。

7.3 包装应有牢固的包装标志或标签，标志或标签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7.4 每个包装内应附有产品使用说明书、装箱单、产品合格证及有关技术资料。

7.5 装箱单应与实物相符，其中应有：

- a) 出厂编号、名称、数量、发货日期、检验人员的签字或盖章；
- b) 包装箱外形尺寸：长（mm）×宽（mm）×高（mm）；
- c) 单件重量：kg。

参考文献

- [1] BS EN 353-1:2002 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 against falls from a height —
— Part 1: Guided type fall arresters including a rigid anchor line
- [2] BS EN 353-2:2002 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 against falls from a height —
— Part 2: Guided type fall arresters including a flexible anchor line
- [3] BS EN 364:1993 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 against falls from a height —
— Test methods
- [4] ISO 10333-4:2002 Personal fall-arrest systems —— Part 4:Vertical rail and
vertical lifelines incorporating a sliding-type fall arrester
-

《坠落防护 动力升降防坠落装置》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标准编制组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包装机械安全要求》等 31 项强制性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及相关标准外文版计划的通知（国标委发〔2021〕27 号），由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城市安全与环境科学研究所（原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承担《坠落防护 动力升降防坠落装置》国家标准的制定任务，计划编号：20214440-Q-450。该项目由应急管理部提出并归口，委托全国个体防护装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坠落防护装备分技术委员会负责组织。

（二）协作单位

本标准由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天弘电力器具有限公司等单位参与起草。

（三）主要工作过程

主要工作过程如下：

——2022 年 2 月，成立了工作组，工作组成员对标准框架进行讨论，决定参考 EN、ISO 等先进标准的内容，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对标准进行修订，并制定标准工作计划；

——2022 年 3 月～8 月，工作组完成了对 EN、ISO 及国内标准收集、翻译和分析比对工作，经与部分起草单位成员多次沟通讨论，确立了标准修订的技术路线；

——2022 年 8 月～2021 年 12 月，工作组内部研讨论证，形成工作组讨论稿；

——2023 年 1 月～2023 年 4 月，搜集准备测试样品，准备进行必要的试验验证工作；

——2023 年 5 月～2023 年 8 月，工作组完成了相关样品的测试；

——2023 年 9 月～2023 年 12 月，工作组完成了对测试数据的分析汇总，并对标准讨论稿进行了修改；

——2021 年 1 月，工作组以及相关方对讨论稿进行了多次讨论，经过对讨论意见的收集、分析以及对标准文本的修改后形成征求意见稿；

（四）起草人、起草人所在单位及其所做工作

标准主要起草人、起草人所在单位及其所做工作见表 1。

表 1 标准编制组主要起草人员及工作分工

起草人姓名	所在单位	起草过程中的主要工作
陈倬为	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城市安全与环境科学研究所	负责项目起草、总体进度、质量及协调等各项工作
许超	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城市安全与环境科学研究所	标准主要编制人，并负责外文资料收集、翻译整理、技术讨论及项目报批阶段的各项工作
高辉	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城市安全与环境科学研究所	标准主要编制人，并负责外文资料收集、翻译整理、技术讨论及技术指标确定
张庆伟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测试样品及测试场地，参与讨论及技术指标确定
吕伟宏	宁波天弘电力器具有限公司	协助开展调研，参与讨论及技术指标确定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强制性国家标准主要技术要求的论据

（一）标准编制原则

根据国家标准化的有关政策、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坠落防护装备目前在我国的实际应用情况，此次《坠落防护 动力升降防坠落装置》标准的修订遵循了以下原则：

1. 参考国外先进标准，结合国内实际应用

参考国外同类先进标准，结合国内应用的实际情况，在保证坠落防护装备安全使用的基础上，兼顾生产实际、经济效益，做到坠落防护装备的规范管理、合理选择、安全使用。

在选择国外先进参考标准过程中主要从标准适用范围、标准新旧程度、标准技术上指标的接受程度、市场需求以及我国国情等方面考虑。

2. 与坠落防护标准体系相统一

综合考虑我国坠落防护标准体系的整体思路和要求，在标准构架、术语、技术要求等方面与坠落防护相关产品和方法进行统一，提升坠落防护标准化的紧密性和关联性。

3. 按规范化要求编写

在编写格式及标准用语上，按照 GB/T 1.1-2020 标准的规范化要求进行编写。

(二) 主要技术要求的依据（包括验证报告、统计数据等）及理由

1. 标准引用情况说明

标准引用情况见表 2。

表 2 标准引用情况

序号	第一次出现的条款号或附录号	类型	主要内容	引用文件号/标准号	引用文件/标准名称	引用的主要相关内容
1	5.7.2	技术要求	防坠落器应该符合 GB 24542《坠落防护 带刚性导轨自锁器》、GB/T 24537《坠落防护 带柔性导轨自锁器》标准的要求。	GB 24542	坠落防护 带刚性导轨自锁器	技术要求
2	5.7.2	技术要求	防坠落器应该符合 GB 24542《坠落防护 带刚性导轨自锁器》、GB/T 24537《坠落防护 带柔性导轨自锁器》标准的要求。	GB/T 24537	坠落防护 带柔性导轨自锁器	技术要求
3	5.7.3	技术要求	作业人员穿着的个人坠落防护装备应符合 GB 6095《坠落防护 安全带》标准要求。	GB 6095	坠落防护 安全带	技术要求
4	6.5.2	技术要求	遥控装置应按照 GB/17799.2《电磁兼容通用标准 第2部分：工业环境中的抗扰度标准》中电磁环境和性能进行测试并满足其判据要求。	GB/17799.2	电磁兼容 通用标准 第2部分：工业环境中的抗扰度标准	技术要求
5	6.6.1	技术要求	升降绳应按照 GB/T 13035《带电作业用绝缘绳索》的标准要求进行测试。	GB/T 13035	带电作业用绝缘绳索	测试方法
6	5.6.2	测试方法	破断强度应按照 GB 24543《坠落防护 安全绳》的标准要求进行测试。	GB 24543	坠落防护 安全绳	测试方法

序号	第一次出现的条款号或附录号	类型	主要内容	引用文件号/标准号	引用文件/标准名称	引用的主要相关内容
7	5.6.3	测试方法	延伸率应按照 GB/T 38230《坠落防护 缓降装置》的标准要求进行测试。	GB/T 38230	坠落防护 缓降装置	测试方法
8	6.7.1	测试方法	带刚性导轨的防坠落保护器应该按照 GB 24542《坠落防护 带刚性导轨自锁器》的标准要求进行测试。	GB 24542	坠落防护 带刚性导轨自锁器	测试方法
9	6.7.2	测试方法	带柔性导轨的防坠落保护器应该按照 GB/T 24537《坠落防护 带柔性导轨自锁器》的标准要求进行测试。	GB/T 24537	坠落防护 带柔性导轨自锁器	测试方法
10	6.7.3	测试方法	作业人员穿着的个人坠落防护装备应按照 GB 6095《坠落防护 安全带》的标准要求进行测试。	GB 6095《坠落防护 安全带》	坠落防护 安全带	测试方法
11	7.1	技术要求	动力升降防坠落装置应在明显位置固定产品标牌，其要求应符合 GB/T 13306 的规定，	GB/T 13306	标牌	技术要求
12	7.3	技术要求	包装应有牢固的包装标志或标签，标志或标签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技术要求

2. 主要技术要求的依据及理由

由于该类型的产品在国际和国外主流标准中无相关同类标准，目前该产品标准的主要技术指标为国内首创，且由于产品在国内外市场中应用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主要技术指标均基于我国产品实际情况和实地调研以及验证情况综合制定，指标具有可行性和先进性。

在防坠落零部件部分，主要技术指标参考了 ISO 10333-4、EN 353-1、EN 353-2、EN 364 等标准，对可能和动力升降防坠落装置配合使用的带刚性导轨的自锁器、带柔性导轨的自锁器、安全带以及缓降装置进行了技术指标的参考，并结合我国

的 GB 24542、GB 24543、GB 6095 等相关标准与国内坠落防护装备标准和体系进行了对接，确保标准间技术指标的协调一致。

三、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关系，配套推荐性标准的制定情况；

（一）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符合我国其他有关法律及行政法规，与我国有关法律及行政法规无冲突的情况。本标准为我国坠落防护标准体系中的基础性标准，与体系中其他强制性标准如 GB 6095-2021《坠落防护 安全带》、GB 38454-2019《坠落防护 水平生命线装置》等保持一致，互为补充，是对坠落防护标准体系的完善。

（二）配套推荐性标准的制定情况

配套测试方法标准 GB/T 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于 2022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能够满足本标准测试要求；配套产品标准 GB/T 23469-2009《坠落防护 连接器》已实施多年，能够满足本标准实施要求。

四、与国际标准化组织、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比对分析；

（一）采标情况

由于该类型的产品在国际和国外主流标准中无相关同类标准，目前该产品标准的主要技术指标为国内首创，且由于产品在国内外市场中应用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主要技术指标均基于我国产品实际情况和实地调研以及验证情况综合制定，指标具有可行性和先进性。

在防坠落零部件部分，主要技术指标参考了 ISO 10333-4、EN 353-1、EN 353-2、EN 364 等标准，对可能和动力升降防坠落装置配合使用的带刚性导轨的自锁器、带柔性导轨的自锁器、安全带以及缓降装置进行了技术指标的参考，并结合我国的 GB 24542、GB 24543、GB 6095 等相关标准与国内坠落防护装备标准和体系进行了对接，确保标准间技术指标的协调一致。

（二）与国际、国外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对比情况

由于该类型的产品在国际和国外主流标准中无相关同类标准，目前该产品标准的主要技术指标为国内首创，且由于产品在国内外市场中应用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主要技术指标均基于我国产品实际情况和实地调研以及验证情况综合制定，指标具有可行性和先进性，在国际和国外同类法律法规和标准中无可比性。

（三）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

该类型的产品在电机方面均进行了电磁兼容的测试，可满足标准中的技术要求，同样也是国际上较为通行的技术指标和测试方法。在坠落防护功能方面产品进行了与国内坠落防护标准体系相同的坠落防护功能测试、可靠性测试等，均可达到标准中规定的技术指标。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六、强制性国家标准自发布日期至实施日期之间的过渡期的建议及理由

（一）过渡期建议及理由（实施标准需要的技术改造、成本投入、老旧产品退出市场时间等）

本标准为首次制定，建议发布后立即实施。

（二）实施标准可能产生的社会和经济影响等

标准的实施对我国坠落防护标准体系的完善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标准将为坠落防护装备的电气化、自动化及智能化提供积极的引导，对产品设计及生产工艺原则提供科学的依据，将对我国坠落防护标准体系起到丰富和拓展的作用，同时也可促进各相关标准的技术更新。

目前动力升降防坠落装置在全球范围内均属于新兴的产品品牌类，我国依靠完善的工业体系和供应链在该类产品方面具有全球领先的优势，本标准的实施促进技术进步，使产品具有更强的竞争力；还将更好地为安全生产服务，为市场监管和用户正确选择提供可靠的技术依据，满足坠落防护需求，产生巨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七、实施强制性国家标准有关的政策措施（包括实施监督管理部门以及对违反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有关行为进行处理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依据等）

（一）实施监督管理部门

标准文件的实施监督管理部门为县级及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二）对违反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有关行为进行处理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依据等

与实施和处罚违反本标准有关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帽等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帽等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的保障措施中规定“（四）严格追责问责。对未使用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特种劳动防护用品进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因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混乱给作业人员带来事故伤害及职业危害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八、是否需要对外通报的建议及理由（通报与否均应说明理由）

由于我国动力升降防坠落装置在国外市场占有率较高，标准的发布实施存在对世界贸易组织（WTO）其他成员的贸易产生相应影响的可能性，依据《强制性

国家标准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中的相关规定，需要对本标准对外进行通报。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十、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无。

十一、强制性国家标准所涉及的产品、过程和服务目录

标准所涉及的产品主要有：带刚性导轨的自锁器、安全带、连接器、水平生命线装置等。

十二、其他应予以说明的事项

根据《中共北京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及所属事业单位改革有关事项的批复》京编委[2021]117号文件要求，2021年8月10日起，原“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变更登记为“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城市安全与环境科学研究所”，更名后，单位性质、从属关系、机构规格、业务主体和法律关系不变，更名前的所有业务由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城市安全与环境科学研究所统一管理，原签订的合同继续有效，原有的业务关系和相关服务承诺保持不变。

《坠落防护 动力升降防坠落装置》标准编制工作组

2024年1月